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锐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欣锐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欣锐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欣锐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7,866.4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7,572.69 万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运用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二）；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六、（四）。</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我们了解、评价了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其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2、分析了欣锐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以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等，并复核其合理性；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坏账计提表，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5、选取样本对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6、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p>2、收入的确认</p> <p>欣锐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产品销售收入。2021 年度欣锐科技营业收入为 93,452.33 万元。根据欣锐科技的会计政策，国内销售收入以客户收到货物、签收并对账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收入以货物报关出口的报关单及出口发票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欣锐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产品发货后与客户对账时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三十一）；关于收入的披露见附注六、（四十）。</p>	<p>我们针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我们了解、评估了销售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3、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欣锐科技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对未回函的样本，通过查验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期后回款及凭证等方式对交易真实性情况进行核实；6、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单、货运单据、对账单等，核实欣锐科技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四、其他信息

欣锐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欣锐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欣锐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欣锐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欣锐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欣锐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